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邛崃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101.299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7.812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张欣

磋商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。